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二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鑑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引用之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增訂但書規定。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導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導遊業務者，應依規定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導遊業務。<u>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u></p> <p>導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節次為四十九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p> <p>第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有關導遊人員職前訓練之規定，於第一項重行參加訓練者，準用之。</p>	<p>第十六條 導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導遊業務者，應依規定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導遊業務。</p> <p>導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節次為四十九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p> <p>第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有關導遊人員職前訓練之規定，於第一項重行參加訓練者，準用之。</p>	<p>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修正增訂但書「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規定，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俾期一致。</p>